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会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吕孜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会龙汇报了2022年度监

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拟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行业内声誉良好，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相关核心团队成员以及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熊启”），进行 SaaS 相关业务的延伸与拓展。为实现本次合作目的，拟设立 ESOP1、ESOP2 及 ESOP3 作为相关核心团队成员以及相关主体的持股平台。ESOP1、ESOP2 及 ESOP3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晟合众”）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熊启由公司、ESOP1、ESOP2 及 ESOP3 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新公司北京熊启注册资本的 51%；ESOP1 以自有资金出资 240 万元，占新公司北京熊启注册资本的 24%；ESOP2 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新公司北京熊启注册资本的 10%；ESOP3 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占新公司北京熊启注册资本的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琦等共同出资 240 万元设立 ESOP1（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其中林琦首期认缴出资 31.97 万元，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8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实施标准依据公司《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张会龙、蔡冬梅、吕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